

鄢陵县大浪沟于寨闸除险加固工程

招标文件

(1、2 标段)

项目编号: Y2022GZ134

温建伟

招 标 人: 鄢陵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义鼎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2
第六章 图纸.....	4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招标公告

鄢陵县大浪沟于寨闸除险加固工程 (不见面开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鄢陵县大浪沟于寨闸除险加固工程已由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鄢发改农经审[2022]15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鄢陵县水利局，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鄢陵县大浪沟于寨闸除险加固工程。

2.2 项目编号：Y2022GZ134

2.3 建设地点：鄢陵县马栏镇（大浪沟与国道G311交叉口下游450m处），大浪沟下游桩号40+950处。

2.4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闸前连接段、铺盖段、闸室、消力池、海漫、防冲槽等结构组成。

2.5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3个标段。

1标段：包括管理所、新建3跨16米桥、老闸拆除等工程；

2标段：新建于寨闸工程；

3标段：鄢陵县大浪沟于寨闸除险加固工程监理。

2.7 招标控制价：本次招标内容总投资17135440.32元（1标段投资额4560061.57元，2标段投资额12073278.75元，3标段投资额502100.00元）。

2.8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2.9 工期要求：

1标段：240日历天。

2标段：240日历天。

3标段：同本项目施工工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1、2标段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 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要求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一经查实如有在建工程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5) 投标人及其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用信息公开, 投标人如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人须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递交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应与信用平台公示的内容一致);

3标段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 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2 投标人在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信用河南”网站(www.xyhn.gov.cn)信用信息栏列入黑名单,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多个施工标段进行投标,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等主要参建人员, 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任职, 并出具主要参建人员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主要参建人员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 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可视为无在建工程,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4.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 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自行下载。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6.2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2年9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6.3 招标人(代理机构)线上开标地点: 鄢陵县花都大道与锦绣路交叉口西北角市民之家四楼(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6.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持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6.5 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

8. 招标人及代理机构

招标人：鄢陵县水利局

地 址：鄢陵县站前街195号

联系人：温先生

联系电话：1359898786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义鼎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文峰中路121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5637446188

2022年9月9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1 使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投标人通过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

4.1.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并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4.1.2 提交后再次登录(<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前述系统显示“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表示投标保证金提交完成。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4.1.3 投标人按照所投项目及标段将缴纳凭证“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

4.2 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办理投标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明确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担保保证金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并提供所办保函的保函编号、查询号、有效查询渠道、保证人等信息，以备查询公示。投标人应将投标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 投标人如需使用电子保函,可以登录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系统,先在组件下载栏目参考“许昌公共资源保函办理操作手册。” 投标人电子保函办理步骤: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可以直接在“保证金绑定”→“保函办理”,系统会跳转到电子保函办理页面,按照操作流程办理即可。保函开具后,可在“保证金绑定”→“保函查询”点击保函查询按钮即可查询保函办理状态,系统显示“您已设置使用投标保函,已绑定!”即为绑定成功,查看“文件下载”一栏,此时会出现保函文件下载按钮,可以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保函文件。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6.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6.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6.2 《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6.3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6.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5 根据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代理机构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时

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12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6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评标依据

7.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7.2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

7.3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鄢陵县水利局 地 址：鄢陵县站前街195号 联系人：温先生 联系方式：135989878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义鼎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文峰中路121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5637446188
1.1.4	项目名称	鄢陵县大浪沟于寨闸除险加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该项目位于鄢陵县马栏镇（大浪沟与国道G311交叉口下游450m处），大浪沟下游桩号40+950处。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标段：240日历天 2标段：24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获取	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ggzy.xuchang.gov.cn/ ），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经备案的招标文件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9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须知	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2、基本户备案流程：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

		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政策法规股，联系电话：0374—7612226）
3.4.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保证金金额： 一标段：大写：玖万元整 小写：90000 元 二标段：大写：贰拾肆万元整 小写：240000 元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银行保函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并提供所办保函的保函编号、查询号、有效查询渠道、保证人等信息，以备查询、公示。投标人应将真实合法的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投标人如需使用电子保函，可以登录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系统，先在组件下载栏目参考“许昌公共资源保函办理操作手册。” 投标人电子保函办理步骤：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可以直接在“保证金绑定”→“保函办理”，系统会跳转到电子保函办理页面，按照操作流程办理即可。保函开具后，可在“保证金绑定”→“保函查询””点击保函查询按钮即可查询保函办理状态，系统显示“您已设置使用投标保函，已绑定！”即可绑定成功，查看“文件下载”一栏，此时会出现保函文件下载按钮，可以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保函文件。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2.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2 成功缴纳后再次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2.3 投标人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将缴纳凭证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7、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2019、2020、2021年（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须提供成立当年至今的财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3.7.5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	是

	面开标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鄢陵县花都大道与锦绣路交叉口西北角市民之家四楼（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120分钟，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3) 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点击“系数抽取”按钮进行系数抽取，系数抽取情况在“公告通知”处显示。 (4) 系数抽取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5) 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

		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 7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6 人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缴纳形式：基本户转账或履约保函的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按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2%（百元取整）提交。 投标人采用基本户转账方式缴纳履约担保的，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办理，应缴纳至以下账户（履约担保缴纳时需备注项目名称、编号、标段）： 开户行：中原银行鄢陵支行 户 名：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411025010190014701 注意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1、中标人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履约担保或者履约保函的缴纳或提交。投标人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履约担保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四楼财务室，联系电话：0374—76088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的类似水利项目。
10.2招标控制价		
10.2.1	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大写：肆佰伍拾陆万零陆拾壹元伍角柒分 小写：4560061.57元 二标段：大写：壹仟贰佰零柒万叁仟贰佰柒拾捌元柒角伍分 小写：12073278.75元 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0.3	“暗标”评审	技术标不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10.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1	投标文件的 拒收	1、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10.12	相关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0.13 特别提示		
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等或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存在差异，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投标总价已经包含了为完成图纸对应工程总量的全部工程价款，即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错项、漏项，竣工结算不再调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导致中标工程竣工工程量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价款风险。 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 4、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 5、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需留存项目电子档案时，可在质疑期满后使用 CA 锁从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 6、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 6.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 6.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6.4 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6.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6.6 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按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
- 7、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 8、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CA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 9、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 10、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1、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

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6）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7）资格证明文件；
- （8）近年财务状况；
- （9）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11）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 （12）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基本户备案流程：

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提交：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2条规定。

3.4.2.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银行保函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并提供所办保函的保函编号、查询号、有效查询渠道、保证人等信息，以备查询、公示。投标人应将真实合法的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投标人如需使用电子保函，可以登录<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系统，先在组件下载栏目参考“许昌公共资源保函办理操作手册。”

投标人电子保函办理步骤：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可以直接在“保证金绑定”→“保函办理”，系统会跳转到电子保函办理页面，按照操作流程办理即可。保函开具后，可在“保证金绑定”→“保函查询”点击保函查询按钮即可查询保函办理状态，系统显示“您已设置使用投标保函，已绑定！”即可绑定成功，查看“文件下载”一栏，此时会出现保函文件下载按钮，可以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保函文件。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成功缴纳后再次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交纳。

3.4.2.3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2.4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5 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3.4.2.6 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 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 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

3.4.2.7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3.4.3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企业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合同签订并公示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企业投标保证金及利息。(联系电话:0374—7608880)。

(2) 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 在此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3) 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 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4) 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 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5) 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 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6) 退还投标保证金, 除另有规定外, 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7) 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 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 到(向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四楼政策法规股, 联系电话:0374—7612226)。

3.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 投标人无故不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四)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招标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五)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 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六)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七) 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

(八)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需要）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7.4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5 当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7.8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3.7.8.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3.7.8.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应在开标前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在约定开标地点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组织投标人（供应商）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5.2 开标、解密、唱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

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120分钟，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3）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点击“系数抽取”按钮进行系数抽取，系数抽取情况在“公告通知”处显示。

（4）系数抽取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5）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和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供评标报告。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依据：《河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评标办法》（豫水建【2016】49号）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财务状况要求	提供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未 满三年，从成立当年算起）
		信誉要求	核实投标人信誉及信用记录情况：仅核实投标人获奖、 受罚、信用信息登记等的真实性（以水利建设市场监 管平台公示为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 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填报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 投标限价；
		招标文件或相关法律 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	不符合招标文件或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要 求，按废标处理。

		求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35 分 项目管理机构：1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信用等级 5 分 其他评分因素：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S = T \times 0.5 + [(a_1 + a_2 + a_3 + a_i) / n] \times 0.5$ 式中： S ——评标基准价； T ——招标控制价；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投标人有效报价 a_i ：指投标人报价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被认定为废标并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95%（含）至 100%（含）区间的报价；若不在该区间，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计算报价得分。 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都不在该区间内，则评标基准价 $S = T \times 0.5 + T \times 95\% \times 0.5$ n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最终得分 =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奖励项目得分 - 惩罚项目得分。（计算评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在相关部门监督下，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信用等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采用复合标底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S=T\times 0.5+[(a_1+a_2+a_3+a_i)/n]\times 0.5$$

式中：

S ——评标基准价；

T ——招标控制价；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投标人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100\%\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按照本章附件一。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等级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奖励项目得分-惩罚项目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评分标准

赋分		评 分 说 明		
2.2.4 (1)	A 施工组织设计 (35分)	施工总体布置	2	评价对工程的理解、施工总布置的合理性，合理 2 分，基本合理 1 分，不合理 0 分。
		施工方案	14	综合评价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序、主要技术措施，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的先进性。施工总体方案及技术措施合理得 5~9 分，基本合理得 1~4 分，不合理 0 分。
				根据对可能影响工期、造价、质量的不利因素的分析、对工程重难点分析，提出应对措施，评价其应对措施的合理性，在 0~3 分之间进行酌情赋分。
				综合评价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序、主要技术措施的合理性，在 0~2 分之间进行酌情赋分。
		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5	综合评价质量目标, 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有效并具有针对性，健全有效合理 3~5 分，基本合理 1~2 分，不合理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	评价施工进度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措施先进可行得 3~5 分，基本合理可行 1~2，不合理不可行 0 分。
		配备的施工设备的数量和性能	4	对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类型、型号、数量及适用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审，优良3~4分、一般1~2分，不合理0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5	评价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合理，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得力的得3~5分、一般1~2分，不合理0分。
2.2.4 (2)	B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6	对组织机构和专业的完整性、人员配备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合理4~6分、基本合理1~3分，不合理0分。
		项目负责人	4	2019年1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承建过类似工程业绩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上述资料任一项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即可得分)
2.2.4 (3)	C 投标报价 (40分)	投标报价	4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 4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 40 分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 40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分)			(注: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4)	D 信用等级(5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	5	投标人信用等级的权重: 信用等级经水利部评定且在有效期内, 并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信息公开的为准。信用等级分值或权重: AAA 级为 5 分, AA 级为 4 分, A 级为 3 分, BBB 级为 1 分, CCC 级为 0。 (一) 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已建立信用档案, 没有信用等级的, 其信用等级视为 BBB 级; 未建立信用档案的视为 CCC 级。 (二) 投标人近两年内存在且被发现有严重失信行为的, 信用等级视为 CCC 级: 1. 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 2. 围标、串标的; 3. 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 4. 有行贿、受贿违法记录的; 5. 对重(特)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 6. 公开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7. 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较大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8. 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4 (5)	E 其它评分因素	投标人业绩	4	2019年1月1日以来承建过类似工程(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项得4分, 本项最高得4分。(以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为准)
	(10分)	服务承诺	6	评委依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及投标书中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并打分。(0-6分)
A+B+C+D+E	100	/		

奖罚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获奖	以下情形为奖励分值, 其中大型水利工程累计不超过 5 分, 其他水利工程累计不超过 3 分: 1. 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精神文明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文明工地”称号的, 每项加 0.5 分, 最多不超过 1 分; 2. 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或“优秀施工”

	的，加 1 分，最多不超过 1 分； 3. 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大禹奖”或“鲁班奖”的，加 2 分，最多不超过 2 分； 4. 获得“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的，一级（水利部颁发）加 3 分，二级（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加 2 分，三级（省辖市或直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加 1 分。 上述 1、2、3 项加分时，同一奖项类别的同一工程不重复计算。
投标人受罚	以下情形为惩罚分值，没有累计限制： 1. 近三年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一次扣 3 分，较大及以上的一次扣 5 分； 2. 近三年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质量事故的，一次扣 3 分，较大及以上的一次扣 5 分； 3. 除以上 1、2 项外，不良行为记录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信息公开上公告且在处罚期限内的，一次扣 3 分。
投标人获奖、受罚、信用备案等信息，由评标委员会从“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上收集，评标委员会应以此为依据核实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以此为依据核实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获奖文件和荣誉证书）。未在上述平台收集到奖励信息的或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三项材料不一致的其获奖情况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在上述平台收集到的受罚、信用信息备案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况，不论投标人是否提供相关材料，评标委员会均予以认可。	

备注：

（1）凡评标办法里涉及到的证书、证件及业绩材料等，均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该项得分应作 0 分处理。

（2）所有证件如遇延期办理的应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且在有效期内。

附表一：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签订合同。(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费（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 其他说明

3.1 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评标委员会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3.2 进入单价的材料均应以当地实际材料预算价计入单价，不再计取材料价差，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单价调整。

3.3 所列工程量的变化，丝毫不会使合同条件或条款无效或降低，也不免除承

包人按要求的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

3.4 图纸中所列工程量表及数量汇总仅为提供资料,不应视为工程量报价单的扩大或延伸。

4、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纸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 版）。

二、技术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均应执行国家和各行业最新出版的版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六、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近年财务状况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 十二、其它材料。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总报价中，包括：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若我方中标，愿意按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认可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无异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级别		注册 编号	
技术负责人		级别		证书 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等级					
投标工期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 包含优惠承诺、质量承诺、服务承诺及按扬尘污染整治标准进行各工序的施工） 详细内容请附在“十二、其他材料”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月日

承诺书

序号	内容
1	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系本公司正式职工，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我公司承诺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能及时到位和履行项目经理职责。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2	我公司近三年内，未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受行政处罚已整改完毕。如声明不实，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	我公司近三年内，无履约司法纠纷或司法纠纷无过错。如声明不实，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4	质量承诺：
5	服务承诺：
6	其他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提交凭证：

1、银行转帐、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附本项目本标段“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2、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银行保函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并提供所办保函的保函编号、查询号、有效查询渠道、保证人等信息，以备查询、公示。投标人应将真实合法的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3、投标人如需使用电子保函，可以登录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系统，先在组件下载栏目参考“许昌公共资源保函办理操作手册。”

投标人电子保函办理步骤：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可以直接在“保证金绑定”→“保函办理”，系统会跳转到电子保函办理页面，按照操作流程办理即可。保函开具后，可在“保证金绑定”→“保函查询”点击保函查询按钮即可查询保函办理状态，系统显示“您已设置使用投标保函，已绑定！”即为绑定成功，查看“文件下载”一栏，此时会出现保函文件下载按钮，可以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保函文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所发放的工程量清单编制）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职称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担 任的 主要 工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六、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七、资格证明文件

（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八、近年财务状况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附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 讼 情 况				
仲 裁 情 况				

十二、其它材料

投标人认为须附的其他材料，格式可自行编制。